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3893號

03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謝雅玲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21,3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1 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  
12 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3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4 (一)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3年2月22日向  
15 債權人借款3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09%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  
16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17 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  
18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  
19 積欠債權人借款332,75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20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  
21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22 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23 書面，併予陳明。

24 (二)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3年4月19日向  
25 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8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  
26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27 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  
28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  
29 積欠債權人借款88,64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三)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893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32752 元	謝雅玲	自民國113 年9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0 9
002	新臺幣 88644 元	謝雅玲	自民國113 年9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8 3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32752 元	謝雅玲	自民國113 年10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 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續上頁)

01

					利率百分之 10，逾期超 過6個月至9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
002	新臺幣 88644 元	謝雅玲	自民國113 年10月2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